

立法會CB(2)465/13-14(0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465/13-14(02)

現代管理(飲食)專業協會

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 22 號好利時大廈 2 字樓
2/F., Honytex Building, 22 Ashley Road, Tsimshatsui, Kowloon

Tel.: (852) 2698 9344 Fax: (852) 2608 0855 E-mail: arm@arm.com.hk Web-site: www.arm.com.hk

傳真：2509 9055

共一頁

敬啓者：

意見書

對於消防處建議向食物業處所新增持牌條件，規定持牌人須時刻遵行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，以及訂立新的警告信制度，本會強烈反對。

雖然消防處接受意見，就擬定的建議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營商環境評估研究，但對於評估結果，指業界「普遍歡迎」新的建議，本會深表質疑。事實上，許多業界得悉有關建議後，均向本會反映難以接受。

本會認為，無故將消防安全規定與持牌條件掛鉤，是不公道的做法。飲食業近年在消防及走火的安全意識及措施方面已大大提高，鮮有致命的火警意外發生。況且，消防處可向違反消防條例的人士提出檢控，已起到阻嚇作用，根本沒有需要多此一舉，針對飲食業另加持牌條件，要業界額外承擔停牌或銷牌的風險，這只會進一步損害飲食業的營商環境。

須知道，近年飲食業已要面對人工、租金及食肆的經營成本急增，加上人手短缺情況愈趨嚴重，現在又要加重他們的經營風險，將所有消防安全的責任推向飲食業界，業界實在不能接受。

此致

立法會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現代管理(飲食)專業協會

2013 年 12 月 10 日